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關慧勤
被　　告　張廣臺
　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933 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宜如
法　官　黃世誠
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